

证券代码：831883

证券简称：嘉翼精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和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 |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人数占全体职工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

| | |
|----------------------|--|
|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未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